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78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汪林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51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汪林朋发行394,572,826股股份、向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69,147,817股股份、向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发行764,686,721股股份、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576,860,841股股份、向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8,430,465股股份、向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88,430,420股股份、向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30,744,345股股份、向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0,744,345股股份、向青岛好荣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6,949,751股股份、向武汉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816,626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676,492股股份、向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2,627,268股股份、向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738,851股股份、向黄冈约瑟广胜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738,851股股份、向黄冈约瑟兴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231,840股股份、向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869,448股股份、向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869,448股股份、向中联国泰(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5,869,448股股份、向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869,448股股份、向珠海歌斐殿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5,869,448股股份、向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31,852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31,8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79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汪林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512号),公司据此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公司据此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涉及的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三节风险因素分析”涉及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15:00—2019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2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025,954,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6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现场参加的股东中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代表股份283,660,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77,392,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78,759,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77,392,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83%。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1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1%;反对9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35,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68%;反对9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1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1%;反对9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2%;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35,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68%;反对9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59%;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87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38%;反对1,1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0%;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581,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48%;反对1,1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8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1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全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96元/股。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未获有权机构批准、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部分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11月1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4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

(二)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9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567,568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3%。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全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019年11月28日为董事会决议出具日,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按照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测算为2.96元/股。

因此,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9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567,568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亿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00%用于员工持股	2	67,567,568	1.0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八)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1、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事项外,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与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①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②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③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④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⑤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2、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须重新审议事项: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为67,567,56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

①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②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第二期回购前		第二期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6,575,192,047	100%	6,507,624,479	100%
无限售条件股	6,575,192,047	100%	6,507,624,479	100%
有限售条件股	-	-	-	-
北汽集团	1,805,288,934	27.46%	1,805,288,934	27.7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96,626,400	4.51%	296,626,400	4.56%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因此,本次回购将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9月 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33.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4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7.6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64%,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37%、1.32%和7.24%,占比均较小。本次回购完成后,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为测算依据,预计影响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0.28%,变动幅度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如前所述,若按回购数量67,567,568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19年11 月 28日,除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未回复公司问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均回复其未来6个月不会减持公司股份。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的10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未获有权机构批准、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部分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11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股份变动前,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137,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33%。本次减持完成后,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43,045,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梦龙	是	1,552,000股	3.6055%	1.0039%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2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积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梦龙	43,045,876股	27.8433%	43,045,700	99.9996%	27.8432%	7,768,800股	18.0478%	0	0%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梦龙	大宗交易	2019/11/26	21.25	1,540,000	0.9961%
		2019/11/28	20.48	1,552,000	1.0039%
合计				3,092,000	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梦龙	合计持有股份	46,137,876	29.8433%	43,045,876	27.8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74,969	6.7108%	7,282,969	4.7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62,907	23.1324%	35,762,907	23.13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梦龙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5,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33%。刘梦龙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刘梦龙先生承诺:自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持股变化明细。

2、刘梦龙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11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2、本合同金额 5,796.00万元,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近日,公司收到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本文简称 “华润”)签订的湾区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中心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5796.00万元。

上述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单位名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8574B;

3、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4、认缴注册资本:香港元50000万元;

5、设立登记时间:2000-11-13;

6、一般经营项目:在宗地号为H102-0033、0034、0037、0038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管理酒店(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商务中心;物业管理;国际经济、科技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溜冰、健身、台球、棋牌(不含麻将),溜冰培训;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及展销,艺术展览与画廊;出租部分商场、酒店设施、分租部分商场、酒店的场地予国内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票务代理;服装、鞋帽(含商品展示)、金银制品、珠宝(含钻石)首饰、纸及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文具玩具礼品、百货、精品工艺饰品、工艺美术品、美容化妆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家电、文体用品、美术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家具、通讯设备、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鞋包修理、服装修改;验光及配镜(除角膜接触镜);洗衣、皮具护理(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钟表的购销及上门维修;礼品包装;自营商品的仓储、搬运装卸、商品配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湾区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工程展览展示及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西乡街道碧海道碧海片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所在地总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规划建设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等公共群众文化设施。本标段为该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

4、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政投(2019)22号;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7、合同的支付: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

8、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5796.00万元,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在技术、人员、产能、资金等方面均能满足该合同的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该项目以“1+N”共享平台、智慧“云”展馆、循环会展、百搭空间、宝安定制为策展理念,打造宝安工业40年发展历史的展览窗口、企业形象和技术产品展示交易平台、“宝安发布” 品牌活动专享空间,助推宝安区打造“湾区核心、智创高地、共享家园”。湾区展示项目的中标及合同签署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品牌宣传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湾区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中心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958,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彭伟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张昆华先生、独立董事郭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炜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王炳海先生、副总经理杨庆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17,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58,8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2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92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595,841,429股已全部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徐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到会7人,董事张昆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长彭伟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郭咏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彭伟先生、王炳海先生、杨勇先生、张昆华先生、张国庆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环保设施托管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与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托管运营合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环保设施托管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